

格式 14: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生产厂为（厂名：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1号23幢2号）。（产品名称1：免散瞳眼底照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免散瞳眼底照相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免散瞳眼底照相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5: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元）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我司参与的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飞秒激光治疗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E4109005080D05061001004包为单一产品采购，我司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已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